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2)

羅委員就就學貸款零利率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銀行辦理就學貸款係配合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辦理，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教育部編列預算補貼利息，學生符合資格即可申貸；現行申貸學生如已畢業，畢業後 1 年內無須償還本金，由政府協助負擔 1 年利息，申貸學生於畢業滿 1 年後，開始償還就學貸款。
- 二、另為減輕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負擔，政府自民國 92 年起實施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倘有逾期案件，由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8 成，銀行自行負擔 2 成，使就學貸款利率得以大幅降低；另配合中央銀行降息半碼，自本（104）年 9 月 30 日起，借款人畢業（退伍）1 年以後開始還款，實際負擔還款利率為 1.76%。
- 三、又，借款人如有還款困難，教育部已提供協助還款措施如下：
  - (一)可申請延長還款年限 1.5 倍，亦可與承貸銀行協商還款方式及條件，以減輕借款人每月還款負擔。
  - (二)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前 1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之借款人，尚可申請措施如下：
    1. 申請緩繳本金：每次 1 年，最多可申請 3 次，緩繳期間免還本金，利息由政府負擔。
    2. 申請延長還款年限：已申請緩繳本金 3 次後，得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借款人須開始償還本息，惟由政府補貼利率 0.5%（利率由 1.76%降為 1.26%，以本年 9 月 30 日之利率基準計算）：
      - (1)延長還款期限 1.5 倍。
      - (2)延長還款期限 2 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可申請）。
- 四、有關推動就學貸款零利率，教育部業已提供前開本金緩繳、延長還款年限等相關協助還款機制，惟為協助減輕借款人之還款負擔，未來將視借款人之經濟狀況，再予研議彈性配套措施（如酌予放寬緩繳機制等），俾有效降低借款人之還款負擔。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53)

楊委員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民國 99 年匡列經費協助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係以民間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模式，協助文化創意事業營運，藉此達到加強國內產業人才培育、形塑成功營運模式、

提升產值增加就業機會，並進一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整體發展，截至本（104）年 9 月底，已審議通過 36 案，文化部核定投資總額為 8.31 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總額為 9.16 億元。

- 二、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103 年文化部提報執行成果時，請其重新檢視現行機制，針對有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等方向研擬執行方式，並針對第 1 期辦理情形提出改善。該部為更有效提升執行效益，將運用該方案中 20 億元額度辦理第 2 期計畫，以政府與民間共同投資方式，引導更多民間資金挹注文化創意產業，除縮短審理時程，同時強化案源媒合，並以近年補助計畫案之文化創意業者或具整合文化創意產業公司作為主要投資對象。主要規劃方向如下：引導民間更多專業管理公司參與共同投資、落實文化部搭配投資比例、結合文化部各項補助資源及串接投資以加強投資媒合，以及投資對象將不侷限於單一文化創意產業，擴大至具跨域加值與整合概念之公司等。
- 三、實施方案主要目的係扶植文創產業，鑑於文創投資多屬早期企業，風險較高，短期尚難獲利，因此初期並非以賺錢為首要目標，而係透過創投之引進，協助文創業者建立適合之營運模式，良好之會計制度，使文創業者更具市場價值，期待長期獲利。該方案以 10 年為期，原則上前 7 年投資，最後 3 年結算，總體而言，方案迄今 4 年多，尚未進行整體結算，故無所謂盈虧之統計。
- 四、文化部透過共同投資機制，由專業管理顧問公司提供被投資事業經營管理相關建議與協助，並促成投資組合中之企業策略聯盟，協助企業拓展通路、供應鏈等，期能協助被投資事業營運與獲利穩定成長，故該部支付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費。管理費發放原則係參照國家發展基金及業界慣例，以該基金投資金額 2% 計算，結算之案件則不再支付管理費，僅針對仍繼續投資案件金額逐年累積計算年度管理費，爰管理費係隨投資案件情形增減。
- 五、對於投後管理，文化部係依據「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相關作業要點及雙方契約規範。除要求各專業管理公司每季提送投資季報外，該部每半年訪視專業管理公司，以瞭解各投資案營運情形，並每 2 年定期辦理績效考評，以善盡監督及管理責任，為共同投資業務把關。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防範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8）

孫委員就防範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學生濫用藥物，教育部已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並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藉由落實「一級預防（教育宣導）、二級預防（清查篩檢）、三級預防（春暉輔導）」三級預防作為，校園藥物濫用情形已獲控制。另據校安通報資料顯示，毒品來源 98% 為校外人士，